

**20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張國柱議員就**  
**“社會福利用地規劃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鑒於現時政府在規劃土地時，未有將社會福利用途加入考慮之內，令不少社會服務單位因為地方不足或不符合相關的‘設施明細表’所列明的淨作業樓面面積，影響服務質素；部分單位甚至因為找不到地方設立永久地點，而令這些單位仍未能投入服務；最近長者院舍、殘疾人士院舍、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、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社會服務因當局規劃土地不力，導致遲遲未有地方開展服務，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苦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社會福利用地不足，及早規劃福利用地，以及加快推出所需的福利用地，並與業界制訂長遠社會福利用地規劃機制，包括收集社會指標及評估社會福利需要，並在制訂土地政策時適切配合福利政策的落實，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不會受到窒礙；此外，本會亦促請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，讓市民能夠更接納弱勢社羣融入社區。